

晋美太行国际避暑康养旅游度假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二期）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140425202501260002-03）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长治市平顺县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晋美太行国际避暑康养旅游度假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编号：140425202501260002-03）已由平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20-140425-90-03-019354）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山西华控文旅康养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景区入口综合服务区及停车配套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晋美太行国际避暑康养旅游度假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二期）

2.2 项目建设单位：山西华控文旅康养开发有限公司

2.3 建设地点：长治市平顺县

2.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5 项目总体建设规模及内容：

规划占地面积156.56平方公里，2030年整体建设完成以后，日接待游客20000人次，建设内容为七个片区，分别是：古道村驿休闲区、高山文化体验区、康养杏福医养区、森林养生生态区、农旅发展融合区、教育科普观光区、现代通航服务区，建成后达到4A级景区两处。

2.6 二期建设规模介绍：

（1）道路修缮，场地平整，清运尾渣，沥青敷设完成，现规划全程4公里；（2）建设内容：①生态停车场②综合服务区③主入口大门④平安门⑤和顺门⑥售票中心⑦应急救援中心⑧管理中心⑨办公楼⑩游客服务中心⑪卫生间⑫廊亭⑬辅助用房⑭酒店等商业⑮游客广场⑯景观水系⑰公交站1个⑱观光停车场，新建基础（19项）建设面积 4050 m²。

2.7 建设期限：48个月

2.8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主要是对二期建设的景区入口综合服务区及停车配套工程从工程设计开始至质保期结束为止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等。

2.9 质量要求:

2.9.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2.9.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满足设计要求, 国家、省、市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标准、验收规定, 一次性验收合格, 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2.9.3 工程设备采购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2.9.4 节能、环保、安全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具有合法独立法人资格, 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企业资质要求 (同时具备):

3.2.1 设计资质: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其以上资质。

3.2.2 施工资质: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其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及其以上资质。

3.2.3 施工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

3.3.1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应同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和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3.2 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职的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如是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须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如是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3.7 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平台中被列入黑名单等不良

信用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8 财务要求：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是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3.9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企业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和企业近半年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保凭证（如是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3.10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10.1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最多为 2 家（含）；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就合同条款共同分担各方义务；

3.10.2 联合体各方应确定一名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3.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此有关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10.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未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11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办理CA证书后，请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3月6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http://ggzy.changzhi.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6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ggzy.changzh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3月6日9时30分

6.2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下载中心-《建设工程远程开标用户手册》，投标人应在开标前需准备好 CA 锁，以确保网络环境良好及电脑运行正常等相关工作，保证远程开标会议的顺利进行。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

1、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http://ggzy.changzhi.gov.cn>）”。

2、纸质方式提出：

接受异议单位：山西华控文旅康养开发有限公司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段先生

电 话：18610891952

九、其他公示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发布。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兴华街 168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55-8860381

电子邮件：jsj8922421@126.cn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西华控文旅康养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杏城镇杏城村

联 系 人：段先生

联系电话：18610891952

联系邮箱：30685253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东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潞阳门北路 28 号山东大厦四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6635593409

联系邮箱：SXDS0355606096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娜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刘娜娜